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5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關 係 人 B (即受安置人之父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男，民國〇〇〇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時十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現為00歲之少年，受安置人前因受安置人之父B拒絕負擔養育責任，且B之同居人亦以各種理由拒絕受安置人返家，致受安置人在外流浪，是受安置人有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之情形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3時10分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，嗣經先後繼續、延長安置後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62號裁定准予自113年8月3日下午3時10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又考量B之親職教養能力及態度仍待持續評估或提供相關協助，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之照顧狀況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(二)兒童及少年有

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，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前於112年7月31日下午3時10分起經緊急安置，嗣經先後繼續、延長安置後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62號裁定准予自113年8月3日下午3時10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62號裁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又受安置人現年00歲，經診斷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、學習障礙及邊緣性智能等症狀，過往受安置人情緒暴力行為，主要受B及其同居人影響所致，因國中畢業後暫居在生活狀態相較穩定的受安置人乾爸家，受安置人鮮少出現情緒失控及暴力行為。B目前粗工工作較少，週末會至其友人所經營的麵攤幫忙，經濟狀況勉能維持基本開銷，B在家庭中多以自己為出發點，較難同理和理解對方的困境和需求，思考過程簡單，對多重訊息和干擾的忍耐度低，導致其與同居人關係緊張和親子衝突，B與其同居人因過往與受安置人之衝突心情尚未平復，現不願再處理受安置人事情，且暫無探視受安置人之意願等情，有新北

01 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，
02 亦堪憑採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與B之親子衝
03 突狀況嚴重，B亦將親子衝突之原因歸咎於受安置人之行為
04 議題，現無意願處理受安置人之照顧事宜，而受安置人尚未
05 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尚需適切之保護與照顧，以穩定
06 其生活及維護身心發展，則B就與受安置人之教養及互動仍
07 需協助，其親職功能尚待觀察與評估，凡此均有賴聲請人處
08 遇資源介入，且受安置人現無其他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
09 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顧權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
10 護受安置人，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
12 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陳芷萱